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0學年第一學期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1.01.5)

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6	507~509	510~511	512	513		
1月 17日 (一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9:10~10:00	09:50	公民	自習				自習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科	生物	生物	地科	公民			自習		
	1:00~1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05~2:35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可提早交卷	國文		國文		國文			國文		
1月 18日 (二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9:10~10:00	09:50	歷史	自習				自習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物理	化學	化學	物理	自習	物理		自習		
	1:00~1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05~2:35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可提早交卷	英文		英文		英文			英文		
1月 19日 (三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9:10~10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理	公民		地理	化學	生物	生物	自習		
	1:00~1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05~2:35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可提早交卷	數學		數學		數學			數學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-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(請至教務處)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及3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-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，自備黑色元原子筆應試非選試題考科。
- 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考程表及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本人或家長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